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8.12 條）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9.13 條）104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107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不得連選連任，起聘日期得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院長之起聘日期另行起算。

第三條 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同意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院長之遴選事宜。

第四條 本院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本院教師代表四人。
- 二、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四人。
- 三、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分別推薦其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第二款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由各系所分別推薦人選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院務會議推選第一、二款委員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並依序排列之。委員出缺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第五條 選委會成立後，應即召開會議。第一次會議由院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由委員互選產生遴委會召集人。此後各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之。

第六條 選委會之職責為：

- 一、議定院長選遴事務之時程、遴選規則及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候選人之徵求及推薦或接受推薦或受理登記。
-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
- 四、院長遴選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選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本於迴避原則自動請辭委員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經檢舉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類型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於校長核聘繼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 三、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同意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
- 第九條 選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選委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由該聘任之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十三條 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院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